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6)

## 擴大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v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v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及(ix)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統稱「過往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查委員會已委聘法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的法證會計師以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接獲法證會計師出具的初步法證調查報告（「初步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查委員會決議授權法證會計師就有關法證調查的電子數據及其他事宜（「經擴大範圍」）作進一步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法證會計師向調查委員會就法證調查經擴大範圍之主要調查結果出具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連同初步調查報告統稱「擴大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補充報告，並連同調查委員會之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

## 經擴大的調查範圍

就法證調查經擴大範圍而言，法證會計師進行了以下程序：

- (i) 對可供本公司的員工使用的電子設備（「經調查設備」）進行識別及獲取法證圖像，包括對經調查設備的運行環境進行拍攝，並交叉核對系統所記錄的設備資料及經調查設備的標籤；
- (ii) 使用各種法證影像複製器及提取工具，以收集經調查設備硬盤及相關人員電郵伺服器的數據，創建電子證據檔案，驗證相關數據的真實性；
- (iii) 利用多個發現平台處理及審查電子證據檔案，以恢復、還原、篩選電子證據檔案所載的數據及對其編製索引及解密；
- (iv) 對經調查設備所提取的數據之關鍵詞與法證調查經擴大範圍的相關關鍵詞進行匹配；
- (v) 對初步調查期間未面談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及
- (vi) 審查及核實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的銀行結單及記錄。

## 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司謹此披露法證調查經擴大範圍之主要調查結果，連同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 電子數據調查

法證會計師並無發現本公司系統所記錄的設備資料與經調查設備標籤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本集團口頭承認後，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簽署並按下拇指印確認一份承認書，承認以下事項：

- (i) 在未根據本集團政策尋求允許的情況下，彼代表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即谷先生）借出約人民幣 3,440 萬元，該款項尚未償還；及
- (ii) 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一項未經授權調整，導致內部財務記錄與銀行賬戶結餘之間出現差異。

## 與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進行額外面談

於初步調查期間，法證會計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李先生、趙先生（天同宜昌的副財務總經理）及龔女士（天同宜昌的出納員）、蔣先生（天同宜昌的替代法定代表人）以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進行面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九月十四日期間，作為經擴大範圍的一部分，法證會計師與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及山東天同的副財務總經理進行了面談（「額外面談」）。額外面談顯示並支持，除初步調查報告中確定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先知悉或參與未經授權轉賬。與初步調查的結果一致。

## 自第三方獲取額外資料及記錄

針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事宜，初步調查報告載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大額付款及有關審批記錄以及第三方銀行隨附的部分結單。為確保來自第三方數據的完整性，法證會計師在補充報告的附錄中隨附自第三方銀行取得剩餘集團的剩餘結單。除附屬公司的銀行結單外，法證會計師已取得期內剩餘集團的所有銀行結單，並對照銀行結單核對了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付款記錄，未發現違規情況。

## 核實李先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並無擔任其他角色

繼法證會計師對李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後，法證會計師確認，根據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面談，並無發現李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惟於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因此，李先生從未有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亦無權於本集團進行其他交易（有關附屬公司的交易除外）。

## 經擴大調查範圍的主要限制

經擴大法證調查範圍的調查結果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法證會計師無法從李先生、趙先生及龔女士的電子設備及電郵服務器中收集數據。

## 調查委員會意見

經省覽擴大法證調查報告後，調查委員會知悉以下事項：

- (i) 未經授權轉賬乃由於李先生忽略本公司內部付款控制措施導致；及
- (ii) 直至羅兵咸永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的審計事宜表示關注後，本公司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方才知悉未經授權轉賬。

有鑒於此，調查委員會仍認為李先生並無履行作為天同宜昌董事的受信責任，彼未有誠實及真誠地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並無表現出合理的審慎、技術及勤勉。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應為本集團就此蒙受的損失負責。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補充報告（包括擴大調查的限制）。經適當詳細討論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為合理及可接受。因此，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擴大調查的調查結果。

此外，調查委員會亦建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以盡量減少及限制李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而造成的損失之影響。

##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擴大法證調查報告及調查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董事會同意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發現的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如常。

## 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i)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已獲糾正，而相關風險已被控制在合理水平；及(ii)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內部控制關注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補充，本公司已議決取消 Strong Won HK 綜合入賬並將 Strong Won HK 清盤，以避免本集團因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承擔任何進一步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